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787號

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相 對 人 擎方國際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黃三華

相 對 人 李瑞芳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民國一〇九年度存字第一〇五一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即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〇三年度甲類第十三期，面額新臺幣壹佰萬元之債券一張（債券代號：A03113），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此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第106 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清償債務事件，前依本院109 年度司裁全字第499 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其對相對人財產之假扣押，曾提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3 年度甲類第13期登錄債券，面額新臺幣1,000,000 元債券乙張（債券代號：A03113）為擔保，並以本院109 年度存字第1051號提存事件提存完畢。上開事件業經聲請人撤回假扣押執行而告訴訟終結，聲請人復於訴訟終結後，聲請本院通知受擔保利

01 益人即相對人於20日內行使權利，而該通知於民國112 年6
02 月26日發生送達效力，相對人迄今仍未行使權利，爰依上開
03 規定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並提出本院109 年度司裁全字第
04 499 號民事裁定、109 年度存字第1051號提存書、112 年5
05 月7 日雄院國109 司執全玄字第260 號執行命令、112 年6
06 月8 日雄院國112 司聲司松字第501 號非訟事件處理中心通
07 知等影本為證。

08 三、前開事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相關卷宗查核屬實，而相對人迄
09 未行使權利，亦經本院查明無誤，有本院非訟中心查詢表及
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回函在卷可稽，是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
11 尚無不合，自應予准許。

12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第106 條前段，裁定
13 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
15 官提出異議。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9 日
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郭哲安